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44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莊昀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建興(歿)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呂建興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呂建興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呂建興已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3年7月11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呂建興戶籍謄本在卷為憑，是債權人係聲請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